115 年度貓咪盃競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鼓勵學生運用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技巧,觀察並解決生活中常見問題,培養邏輯推理與創 新應用能力。
- 二、引導學生運用邏輯思考進行內容規劃,能清楚表達任務脈絡與解決策略,並將其創意完整 呈現於作品,培養敘事力與創造力。
- 三、藉由競賽任務與作品創作歷程,強化學生撰寫程式的能力,並培養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能力。
- 四、藉由競賽活動增進學生觀摩與合作經驗,激發對資訊科技與生活應用整合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廣領航計書

參、辦理方式

- 一、由各縣市自行辦理初賽或遴派選手報名參加。
- 二、競賽組別:
 - (一)國小動畫組,各縣市至多2隊報名。
 - (二)國小遊戲組,各縣市至多2隊報名。
 - (三)國中生活應用組,各縣市至多4隊報名。
- 三、競賽報名限制:

本競賽採小組合作模式,每隊由2位學生及1位指導老師組成,每位學生至多報名1隊,不得跨組參賽;各隊伍學生不得跨校亦不得跨縣市組隊;惟指導教師可同時指導多隊,但亦不得跨縣市指導隊伍參賽。

肆、競賽官方網站

https://proj.moe.edu.tw/cat/

伍、競賽期程

一、報名時間:115年1月26日至2月6日

二、領隊會議:115年3月20日

三、競賽暨頒獎典禮:115年4月10日至4月11日

四、競賽地點:另行公告

陸、競賽規範

一、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以縣市為單位,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
- (二)未完成報名程序或未於指定時限內補正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參賽資格。
- (三)報名成功後,倘參賽師生因疫情或其他考量,有異動參賽名單需求,各縣市承辦人應 函報主辦單位同意;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不再接受變更選手(學生) 名單,指導教師不在此限。

二、競賽方式:

- (一)採現場競賽,比賽時間 **195 分鐘**,由主辦單位集中辦理。場地及競賽當日時程後續另 行公告。
- (二)各組於比賽結束前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內網上傳作品及程式說明文件於指定資料夾,作品名稱請依選手參賽證之編號命名。
- (三)競賽現場提供備用電腦,競賽時選手務必隨時存檔,降低軟硬體異常所造成作品之影響。如遇電腦故障當機或軟體異常情形,參賽選手可直接使用備用電腦,並得視所遇故障當機時間,延長比賽時間(延長時間長度,由主辦單位認定)。
- (四)競賽工具皆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學生不得攜帶任何文具、設備入場。現場不提供網路、禁止使用內建視訊鏡頭、手機、智慧穿戴裝置或其他網路設備,同隊選手資料交換皆以主辦單位提供之隨身碟進行。競賽提供每位選手電腦1台、耳麥1套;每隊伍配隨身碟1隻。
- (五)創作工具及軟體清單如下,若更新競賽版本,將另行公告:

1. Win11 作業系統不限版本	2. Scratch 3 離線版 v3.29.1	3. Inkscape v1.3.2 x64
4. Hydrogen v1.2.3 x64	5. GIMP v2.10.38	6. LibreOffice 24.2.5 安定版
7. Audacity v3.6.0	8. MuseScore v4.3.2 x64	9. VMPK v0.9.0 x64
10. 7-Zip v24.07	11. FreeMind v1.0.1	

- (六)Scratch 擴充功能僅限使用音樂模組及畫筆模組。
- (七)創作素材限定由參賽者現場自製及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

三、競賽題目:

- (一)命題方式由教育部委請專家團隊命題,於競賽當天現場公布。
- (二)命題範圍為國中小各學習領域、議題、日常生活等,不涉及政治敏感之議題。
- 四、競賽隊伍於競賽當天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報到程序,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其參賽資格; 倘因故於指定時限內僅有一人完成報到程序,主辦單位將維持該隊參賽資格,惟不得更 換參賽選手,於競賽過程中,未報到人員亦不得中途進場參與競賽,該隊若有獲獎情事, 亦不頒發獎勵予未完成報到程序人員。
- 五、參加本次競賽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同意作品採用創用 CC「授權要素 BY(姓名標示)—授權要素 NC(非商業性)—授權要素 SA(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臺灣 3.0 版釋出,利用人只要依照其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就能自由使用、分享著作。**參賽學生須於作品開頭標示創意授權圖示,若未放上,總平均予以扣 1 分**。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circ



柒、評審及獎勵方式

一、評審方式:

- (一)評審採序位法作業方式。
- (二)依大會提供名額劃分金、銀、銅獎及佳作,並做最後決議公告。
- (三)邀請有「國中小相關現場指導經驗」或「為該領域專家學者或現場教師」人員擔任評審。

二、評分規準:

(一)國小動畫組:

程式說明文件 15%(敘事設計 5%、場景規劃 10%) 動畫作品 85%(程式設計 30%、故事呈現 30%、創意表達 25%)

(二)國小遊戲組:

程式說明文件 15%(遊戲目標說明 5%、遊戲機制設計 10%)

<u>參賽作品 85%(遊戲趣味性 20%、互動操作性 20%、獨特創意性 20%、功能完整性 25%)</u>

(三)國中生活應用組:

程式說明文件 15%(問題描述與需求 5%、資料結構與設計 5%、程序設計與流程 5%) 參賽作品 85%(使用者介面與體驗 25%、功能完整性 30%、問題解決創意 30%)

三、申訴處理:

應服從本競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於該場次競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並填寫相關表單簽名立書提送大會,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專業性及比賽場地、 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若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時,由主辦單位負責召開會議處理。

四、獎勵:

- (一)國小動畫組、國小遊戲組各分列金牌 1 隊、銀牌 2 隊、銅牌 3 隊、佳作 5 隊。 國中生活應用組:金牌 1 隊、銀牌 5 隊、銅牌 6 隊、佳作 10 隊(各獎項經評審團審議,名次得以不足額從缺)。
- (二)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狀(含指導教師及學生),每隊頒發新臺幣(以下同)金牌頒發 10,000 元、銀牌頒發 8,000 元、銅牌頒發 6,000 元、佳作頒發 4,000 元獎金或等值禮 券。
- (三)各縣市得逕依權責辦理得獎隊伍指導教師之行政敘獎事宜,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金牌敘小功1次、銀牌敘嘉獎2次、銅牌敘嘉獎1次、佳作敘嘉獎1次。
- (四)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本權責辦理行政敘獎。

捌、附則

- 一、主辦單位保留辦法修正之權利;其他未盡事項,將於官方競賽網站公布,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 二、競賽時程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將另行於競賽官方網站公布。
- 三、活動期間參賽師生之「旅行平安保險」等,由各縣市政府視出發及回程時間自行辦理。
- 四、主辦單位得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COVID-19 疫情狀態、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調整競賽辦理時程、辦理方式,必要時得宣布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並同步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請密切注意最新公告。
- 五、獲獎作品參賽者同意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指定之第三人, 作為推廣、學校教學教材等非營利使用,並依其需要進行改作、重製、散布、發行或公 開展示等。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人格權(包括專利 及著作人格權)。
- 六、凡參加報名師生,視同已閱讀、同意並能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參賽及頒獎典禮期間參 賽本人及其作品影音、影像及肖像權,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製作成果報告及相關出版品 使用。
- 七、為維持競賽公平性,參賽時間恕不依選手個人需求予以調整。本賽事可能與其它活動及 賽事日期重疊,請有意參賽之學生及家長自行評估。
- 八、得獎之獎狀於賽後由主辦單位統一印製,送教育部用印,再寄送至各縣市。
- 九、115年度貓咪盃競賽當天規則與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3。
- 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規則解釋與爭議裁量權。

十一、聯絡窗口: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臺東縣三間國民小學

李佳勵助理 左國勝科員 陳相文校長

02-77129116 089-322002#1514 089-831306

<u>tuutuu.moe@go.edu.tw</u> <u>f50091@taitung.gov.tw</u> <u>cartman@ttct.edu.tw</u>

附件1

評分規準 【國小動畫組】

	項目	子項目	極優	優	良	尚可	待加強	未填寫/製作
程式說明文件	敘事設計 (5%)		劇情完整流暢,角色與 場景交代清楚,呈現完 整故事 (5分)	場景交代多數清楚,故	場景交代普通,故事完	場景交代不足,完整度	劇情不連貫,角色與場景交代不清,故事難以理解 (1分)	
	(5%) 場景規劃 (10%) 動作與表	流程規劃 (5%)	流程規劃完整,順序嚴 謹合理,與敘事設計完	流程大致完整,順序合 理,與敘事設計大多契	流程基本清楚,順序尚 可,與敘事設計部分契	流程規劃零散,順序不	流程不完整或混亂,順 序不合理,無法契合敘 事設計 (1分)	不予計分 (0分)
15%		動作與表現 (5%)	每個場景角色明確,動作規劃完整清楚,表現流暢到位 (5分)	作規劃合理,表現大致			場景缺乏清楚角色與 動作規劃,表現不完整 (1分)	
			程式結構清楚完整,動 畫全程正確,運用多種 控制積木(如事件、廣 播、迴圈、簡單條件),	程式結構大致清楚,動 畫正確,運用部分控制 積木(如事件、廣播、 迴圈、簡單條件),動	程式結構基本清楚,動 畫大致正確,控制積木 (如事件、廣播、迴 圈、簡單條件)運用有	程式結構零散,動畫偶 有錯誤,控制積木(如 事件、廣播、迴圈、簡 單條件)使用單一,動	程式結構不清楚,動畫 錯誤頻繁,缺乏控制積 木(如事件、廣播、迴	
動 畫 作 品 85%		事呈現 30%)	場景轉換自然流暢,節奏清楚,音效、字幕、 美術等精緻並有效輔助故事理解 (25分~30分)	場景轉換大致自然,節 奏明確,音效、字幕、	場景轉換基本順暢,節	場景轉換略顯突兀,節 奏不夠清楚,音效、字	場景轉換不自然,節奏 混亂,音效、字幕、美 術未能幫助理解 (1分~6分)	不予計分 (0分)
		意表達 25%)	角色與場景設計鮮明 有特色,畫面表現巧思 豐富;音效/特效新穎 突出,展現高度創意與 想像力 (21分~25分)	具特色,畫面有部分巧 思;音效/特效運用適	角色與場景設計基本 完整,畫面表現普通; 音效/特效使用有限, 創意程度一般 (11 分~15 分)		角色與場景設計不明 顯,畫面表現單調;音 效/特效缺乏亮點,創 意薄弱 (1分~5分)	

評分規準

【國小遊戲組】

項目	極優	優	良	尚可	待加強	未填寫/製作
遊戲目標說明 (5%)	體,玩家能立即理解並	整,玩家能理解並可依	略,玩家需要推敲才能	片段,玩家不易理解操		
遊戲機制設計 (10%)	且可執行、勝負條件清 楚、具有明顯挑戰性	規則與任務大致連貫並可執行,勝負條件明確,具有一定挑戰性	貫,執行尚可,勝負條 件基本清楚,但挑戰性 不足	且執行不易,勝負條件 模糊,挑戰性不明顯	可執行,勝負條件不清 楚,不具挑戰性	不予計分 (0分)
遊戲趣味性 (20%)	內容豐富且充滿變 化,音效與美術表現精	內容完整多樣,音效與 美術表現良好,具有一	內容尚稱完整,變化有 限,音效與美術表現普	內容單一或重複,音效 與美術表現不足,吸引	內容貧乏缺乏變化,音	
互動操作性 (20%)	介面設計細緻,整體體 驗優良	順暢,介面設計完整, 整體體驗良好	可,介面設計較簡單, 整體體驗普通	暢,介面設計粗略,整 體體驗不足	暢,介面設計簡陋,整 體體驗不佳	
獨特創意性 (20%)	遊戲具高度創新與驚喜,易引起共鳴與印象	遊戲具有一定創新與 驚喜,能引起玩家共	遊戲有部分新意或小 亮點,能引起一定程度	遊戲創新有限,缺乏驚喜,僅能留下少量印象	遊戲缺乏創新與驚	不予計分 (0分)
功能完整性 (25%)	誤,流程開始與結束順	功能大致完整,僅有少量細微錯誤,流程開始 與結束順利	錯誤或不穩定,流程開 始與結束順利完成,但	多,流程開始或結束不		
	遊戲機制設計 (10%) 遊戲趣味性 (20%) 互動操作性 (20%) 獨特創意性 (20%)	遊戲目標說明 (5%) 體,玩家能立即理解並可依任務完成操作 (5分) 規則與任務高度連貫 且可執行、勝負條件清楚、具有明顯挑戰性 (9~10分) 內容豐富且充滿變 化,音效與美術表現精 (20%) 互動性佳、操作順暢、介面設計細緻,整體體驗優良 (17分~20分) 遊戲具高度創新與驚喜,易引起共鳴與印象 (20%) 遊戲具高度創新與節喜,易引起共鳴與印象 深刻 (17分~20分) 功能完整、無明顯錯 誤,流程開始與結束順	遊戲目標說明 (5%) 體,玩家能立即理解並 整,玩家能理解並可依 (5%) 現則與任務完成操作 (4分) 規則與任務高度連貫 規則與任務大致連貫	遊戲目標說明 (5%) 智術任務完成操作 (4分) 程期與任務完成操作 (5分) 規則與任務高度連貫 且可執行、勝負條件清 楚、具有明顯挑戰性 (9~10分) 內容豐富且充滿變 (7~8分) 內容豐富且充滿變 (17分~20分) (13分~16分) (9分~12分) 遊戲具高度創新與驚喜,易引起共鳴與印象 深刻 (17分~20分) 功能完整性 (20%) 遊戲具高度創新與驚喜,易引起共鳴與印象 深刻 (17分~20分) 功能完整 無明顯錯 專 專引起共鳴與印象 深刻 (17分~20分) 功能大致完整,僅如數有部分主 遊戲有部分計意或小亮點,能引起一定程度的共鳴,但印象普通 (20%) 遊戲人高度創新與驚喜,能引起玩家共鳴,印象良好 (13分~16分) 切能基本齊全,但偶有錯誤或不穩定,流程開始與結束順利 功能大致完整,僅有少學結束順利完成,但不夠順暢	遊戲目標說明 (5%) 一一	遊戲目標說明 (5%) 權 玩家能立即理解並 整 玩家能理解並可依 r (5%) 性務完成操作 (4分) 理解任務 (2分) (2分) 规則與任務高度違實 且可執行、勝負條件清 並可執行、勝負條件清 達 , 具有明顯挑戰性 (9-10 分) 内容豐富且充滿變 化,自效與美術表現核則 (20%) 性,自然與其術表現核則 (20%) 在 (13 分-16 分) (13 分-16 分) (13 分-16 分) (13 分-16 分) 理數具高度創新與驚 事 , 別起其鳴與即東 (17 分-20 分) 遊戲具高度創新與驚 事 , 別起其鳴與即東 (17 分-20 分) 遊戲具高度創新與驚 事 , 別起其鳴與即東 (17 分-20 分) 功能 无整性 (20%) 地 (2分) 功能 完整性 (20%) 地 (17 分-20 分) 地 (13 分-16 分) 地 (17 分-20 分) 力 (17 小-20 分) 力 (17 小-20 分) (1

評分規準

【國中生活應用組】

	項目	極優	優	良	尚可	待加強	未填寫/製作
程式說明文件15%	問題描述與需求 (5%)	能全面剖析問題情 境,辨識複雜需求,提 出具系統性之問題定 義。並有系統性地進行 問題拆解。	出結構化問題定義,並			無法釐清問題情境與 需求,缺乏明確問題定 義,未能展現有效拆解 能力	
	資料結構與設計 (5%)	(5分) 能完整設計必要變數 (或串列)或角色,程式 設計能呈現模組化架 構。	(4分) 能設計大部分必要的 變數、串列與角色,程 式設計具一定模組化	(3分) 能設計部分必要的變 數、串列與角色,程式 設計具雛形,但模組化 不足		(1分) 未能設計必要的變 數、串列與角色,程式 設計缺乏模組化概念	不予計分 (0 分)
	程序設計與流程	(5分) 能清楚地表達問題解 決的程序(流程圖、虛 擬碼或文字),程序步 驟具合理邏輯且邏輯 嚴謹 (5分)	題解決程序(流程圖、 虛擬碼或文字),程序	文字),程式步驟邏輯	解決程序(流程圖、虛 擬碼或文字),程序步		
多	使用者介面與體驗 (25%)	介面完全符合需求,操作直觀容易使用,音樂與美術表現精緻,整體體驗佳 (21分~25分)	介面大致符合需求,操	介面基本符合需求,操 作尚可,音樂與美術普	介面部分符合需求,操	介面不符合需求,操作 困難,音樂與美術不	
賽作品85%	功能完整性 (30%)	系統功能完整,能解決需求,各種測多項功能測試情境下均表現穩定 (25分~30分)	解決主要需求,在多數	解決部分需求,部分測		系統功能不足,無法有 效解決需求,在基本測 試下即出現重大錯誤 (1分~6分)	不予計分 (0分)
	問題解決創意 (30%)	作品解法獨特,並具備延伸功能。 (25分~30分)	作品解法清楚,並具部	作品解法具一定的特	作品解法普通,延伸功		

115 年度貓咪盃競賽-程式說明文件

組別:■國小動畫組

題目:作品名稱							
任務	敘事設計	場景規劃					
	(請用文字敘述	(請求	真寫表格的每個場	景、角色及角色重	动作)		
	故事劇情規劃)						
任務一			場景	角色	動作		
		分鏡一					
		分鏡二					
		分鏡三					
任務二			場景	角色	動作		
(可自行增列)							
(分鏡一					
		分鏡二					
		分鏡三					

115 年度貓咪盃競賽-程式說明文件

組別:■國小遊戲組

115 年度貓咪盃競賽-程式說明文件

組別:■國中生活應用組

題目:
一、寫出這個任務要解決的問題或需求是什麼?(以你覺得合適說明問題與需求的方式來表達,如
文字、圖表、心智圖)
二、針對上述的要解決的問題或需求,你預計設計的 <mark>角色(Sprite)、變數、串列/清單(list)、自訂</mark>
積木(函數)、廣播(程式流程)分別有哪些(以你覺得合適說明問題與需求的方式來表達,如文字、
圖表、心智圖)
三、針對上述的要解決的問題或需求,分別以流程圖、虛擬碼或文字表示解決方法或過程。

附件3

115 年度貓咪盃競賽當日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文具、設備入場。
- 二、比賽時間195分鐘,競賽時間結束,參賽選手應立即停止動作。
- 三、競賽過程中,選手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應經大會同意,並由專人陪同。選手離場時 間照計,不得扣除。
- 四、競賽過程中,發生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停電、設備故障或其他重大事故, 致不能進行競賽時,依大會指示辦理。
- 五、參賽選手須於作品開頭標示創意授權圖示,若未放上,總平均予以扣1分。
- 六、參賽選手有下列行為之一,經警告未改善者,列入違規事項紀錄,交由評審委員扣分:
 - (一)競賽中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 (二)隨身攜帶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其他違反競賽實施計畫情事。
 - (四)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五)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賽事進行之事項。
 - (六)不服從監場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未經同意擅自離場。
 - (八)競賽時間結束仍持續動作不聽制止者。
- 七、參賽選手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繼續參賽,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
 - (二)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三)隨身攜帶預先製妥之檔案。
- 八、參賽選手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說明補充之。